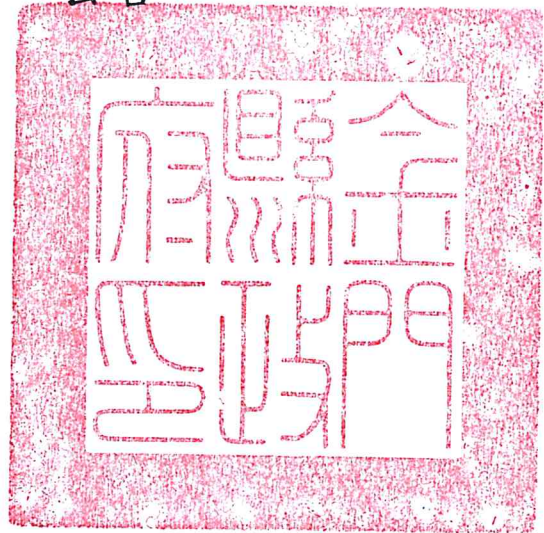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84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「東蕭蕭顯紀洋樓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東蕭蕭顯紀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- （一）古蹟本體面積：一樓，一落二擡頭面積：279.15m²。二樓，五腳基洋樓：148.25，總面積：427.40m²。
 - 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496地號，總面積：364.23m²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蕭顯紀洋樓建築整體格局為五腳基洋樓併前落，氣度恢宏，裝飾精美，中央橫批堂號「古榮衍派」，一樓大門為強化防禦，採雙層設計，內門採用金門俗稱「輪錢門」的做法。內部構件如神桌、二樓廳內鑄鐵吊燈、立面前廊上的防盜鑄鐵窗等，皆為興建時所留下，具高度歷史和藝術價值。其與隔壁蕭顯紀洋樓併立在東蕭聚落，為地方重要指標性建築，見證了彼時下南洋先人回饋鄉里、照顧族親並相互影響之聚落發展脈絡，在今日金門已難再現。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，洋樓營建工法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，體現了彼時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841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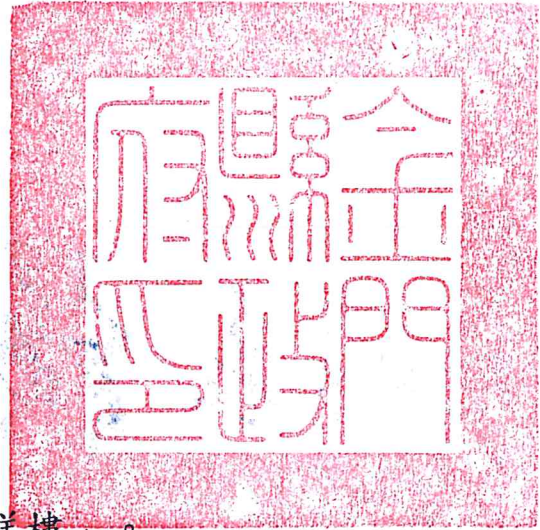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楊鎮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84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蕭顯紀洋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。
- 二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蕭顯紀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3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東蕭蕭顯傳洋樓」古蹟本體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沙鎮陽宅段496地號，面積364.23m²。
- 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廢止理由：本歷史建築指定公告為古蹟。
 - 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8412號。
- 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

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